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雅琪

指定辯護人 鄭晃奇 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10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雅琪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：除證據部分，補充：(一)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(二)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823號調解程序筆錄、(三)本院電話紀錄表3份、(四)匯款憑證3份；應適用法條部分，補充：過失傷害部分，業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另為不受理判決。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違反號誌管制，貿然闖越紅燈左轉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先，本為肇事原因，其致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受有傷害，竟未報警或對告訴人施予必要之救助或等待警、救護車至現場，猶然駕車離去，顯見其法治觀念之淡薄，對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惡性非輕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復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並已依約履行賠償，告訴人並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乙節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匯款憑證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11

2年度交訴字第206號卷第25、26、75、81至85頁）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犯後復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堪認良心未泯，其因一時行為失慮、誤觸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主文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宜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慈股

112年度偵字第14108號

被 告 吳雅琪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雅琪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行經美群路、美群路155巷交岔路口欲左轉往美群路155巷行駛時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吳雅琪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左轉。適陳玥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美群路15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而行經該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急煞不及而人、車倒地，致陳玥涵受有左大腿挫傷、右手、左膝、左手肘、左足擦傷等傷害。詎吳雅琪明知肇事，竟未停留現場查看並救助受傷之陳玥涵，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駕駛上開991-LPE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玥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雅琪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。	其於案發時、地紅燈左轉違規，其有感覺有擦撞到什麼東西，但

		是不清楚，因其有癲癇（發作）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玗涵於警詢、偵訊中之指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暨肇事車輛照片14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、車籍資料查詢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。	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。
4	告訴人之亞洲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受有左大腿挫傷、右手、左膝、左手肘、左足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車輛面對圓形紅
03 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安全
04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
05 則第206條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未注意上述道路交
06 通安全規定，肇事彼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
07 應有過失；且其過失行為，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
08 當之因果關係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09 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致過失傷害及第
10 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
11 傷害而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12 分論併罰。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乙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
13 其騎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，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請依道
1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02 檢 察 官 林宏昌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劉振陞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1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2 或免除其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